

鄂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建办发〔2018〕77号

市城建委 关于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条件的通知

各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和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鄂州政办函〔2018〕7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条件进行精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下列前置条件

1.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；
2.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；



3. 施工合同备案表;
4. 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;
5. 缴纳工伤保险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。

二、合并审批事项

将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予以合并办理。

三、实行告知承诺制

对落实项目资金、工伤保险参保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3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相关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对照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进行检查。违反承诺的,依法撤销施工许可,并纳入诚信管理。

四、应提交材料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应提交的材料如下:

- (1)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》;
- (2)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(国有土地使用证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);
- (3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;
- (4) 中标通知书(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);
- (5) 施工合同;
- (6)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(实行联合图审前,公共建筑、人员密集场所、特殊建筑还需提供消防审查意见书);
- (7)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;
- (8)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;



(9)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、工伤保险参保承诺书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。

五、施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鄂州市建委办公室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

鄂州市建委办公室 3105



鄂州市建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